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富若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選任辯護人 陳煜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之刑（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2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富若科刑部分撤銷。

陳富若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陳富若（下稱被告）明示僅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48、203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其中被告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即犯罪事實、證據暨所論處罪名）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坦承全部犯行、請求從輕量刑；辯護人則以被告從小到大皆為資源班學生，學業成績與表達能力不佳，前經同案被告陳志賢（另行審結）引介任職承愷金屬有限公司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一時失慮而實施本案犯行，上訴後亦改以坦認犯罪，又依其犯罪情狀及參與程度應有情輕法重之情事，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給予得易科罰金之機會等語為其辯護。

01 二、本院撤銷改判暨量刑之理由

02 (一)原審認被告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
03 棄物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屬卓見，然刑罰量定屬法院
04 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分
05 配之正義，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自應符合罪刑相當
06 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法律感情，而行為人犯罪
07 後悔悟程度及是否填補損害等均攸關個案量刑審酌，且此
08 等事由性質上俱係案發後所生，亦可能隨案件進行狀態有
09 所變動，故法院應本諸各審級言詞辯論終結前實際狀況妥
10 為斟酌，方屬允恰。本院審酌原審未及考量被告提起上訴
11 後改以坦認犯行不諱，足見犯罪後態度核與原審考量之情
12 狀已有不同；另參以被告僅受僱從事廢棄物分類工作、並
13 非居於本案主導地位，乃認原審判處其有期徒刑1年3月猶
14 嫌過重。故被告執此為由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
15 由，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

16 (二)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7 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
18 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辯護人雖以前詞
19 為被告主張依刑法第59條減刑云云，然審酌廢棄物清理法
20 第46條本係立法者考量該類犯行破壞環境衛生及影響國民
21 健康，遂特別立法並賦予重刑之法律效果，本不宜任由法
22 院於個案援引刑法第59條變動原有法定刑下限，況被告實
23 施本件犯行未見有何出於不得已之事由，縱令事後坦承犯
24 行或個人成長、學習過程與一般人未盡相同，客觀上仍難
25 認有何情輕法重而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同情，縱宣告法定
26 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之情事，故辯護人此部分請求要無足
27 採。

28 (三)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29 件不得擅自非法清理廢棄物，仍共同實施本件犯行，又於
30 原審否認犯罪，提起上訴後始改以坦認犯行，兼衡其犯罪
31 動機、手段、參與情節及致生危害程度，與自述智識程

01 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24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再其另涉
03 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本院卷第81頁）而與刑法
04 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要件未合，遂不予宣告緩刑，附此
05 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11 法官 莊珮吟
12 法官 陳明呈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8 書記官 鄭伊芸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2 1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4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5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